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博瑞智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	—	無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博瑞智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	—	無	—	—
----------------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博瑞智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山培訓與鄭州博瑞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智」)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博瑞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期間，將訂約雙方的諒解簡化為書面形式(i)大山培訓及博瑞智應於業務過程中互相宣傳對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傳單、展板、宣傳視頻及口頭宣傳；(ii)博瑞智應每年向大山培訓員工提供不少於兩次的親子教育培訓；及(iii)大山培訓應授予博瑞智於其自身的宣傳及市場營銷活動中使用其商標  DaShan 大山外語 的許可(惟博瑞智於使用上述商標時須明確區分其自身身份)。博瑞智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任何一方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因為雙方所提供的服務乃互為補充。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瑞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青少年素質培訓及諮詢業務，分別由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表外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博瑞智為一名關連人士，而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各方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博瑞智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博瑞智合作協議乃一項寶貴機會，使我們得以：(i)讓我們的員工接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利的親子教育培訓；及(ii)由博瑞智（為於中國經營青少年素質培訓及諮詢的知名企業）宣傳我們的服務，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名稱於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且毋須本集團承擔任何費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須於業務過程中宣傳博瑞智的服務（僅須投入少量成本及努力）。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博瑞智互惠互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博瑞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受到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規限制，故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該等實體乃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且預期將繼續獲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張紅軍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單景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張軍營先生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厚德教育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袁朝霞女士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彭欣女士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擁有約99.74%權益，而大山管理由(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賈水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文浩先生以及張軍營先生(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1.01%、約6.30%及約6.30%以及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與大山諮詢間的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為持續關聯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規管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3.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概無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4.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5.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結構性合約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4)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e) 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於為結構性合約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c)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合約及相關資料，及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商討，並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與前段所述之董事意見一致。